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3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796,126,06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794,491,8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34,19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2,232,46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598,2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34,19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暨在研项目 TYK2 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6,126,0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232,4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6,126,0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232,4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6,126,0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232,4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006,9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8%；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3,3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0791%；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920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006,9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8%；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3,3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0791%；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920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006,9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8%；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3,3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0791%；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920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006,9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8%；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3,3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0791%；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920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006,4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8%；2,119,5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2,8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0567%；2,119,5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943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006,4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8%；2,119,5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2,8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0567%；2,119,5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943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006,9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38%；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3,3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0791%；2,119,07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920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扬律师和黎晓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5002 浙商银高保字 2021 第 00002 号），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主债权发生期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4,277.70	210,331.25
负债总额（万元）	119,273.46	118,652.15
净资产（万元）	95,004.24	91,679.10
资产负债率	55.66%	56.41%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233.53	4,966.19
利润总额（万元）	4,433.52	7,487.87
净利润（万元）	3,325.14	5,693.40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94,9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实际产生担保金额为 101,421.3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董事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4,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张进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郎安中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郎安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 月 15 日	32.61	30,000	0.025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进	合计持有股份	6,114,647	5.2106	6,114,647	5.2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708	0.5145	1,528,662	1.3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0,939	4.6962	4,585,985	3.9080
郎安中	合计持有股份	448,461	0.3822	418,461	0.3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65	0.0803	64,265	0.0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196	0.3018	354,196	0.3018
王毅民	合计持有股份	388,606	0.3312	388,606	0.3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52	0.0764	97,152	0.0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4	0.2548	291,454	0.2484
胡 杨	合计持有股份	398,606	0.3397	398,606	0.3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2	0.0849	99,652	0.0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4	0.2548	298,954	0.2548
宋瑞涛	合计持有股份	343,606	0.2928	343,606	0.2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2	0.0381	85,902	0.0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4	0.2548	257,704	0.219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进先生、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偿许可 Ellipses Pharma 在除大中华区及部分亚太地区外开发、销售 RET 激酶抑制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 2021 年 3 月与英国 Ellipses Pharma LTD（以下简称“Ellipses”）达成区域授权合作协议，科伦博泰将创新小分子肿瘤靶向 RET 激酶抑制剂项目（以下简称“A400 项目”）欧美等区域权利有偿独家授权给 Ellipses，科伦博泰保留大中华区及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部分亚太地区的权利，双方将在各自区域内进行开发、商业化等活动，并利用各自区域内数据支持项目全球研发。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协议对方为 Ellipses Pharma，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创新癌症药物和疗法的国际药物研发公司。Ellipses 总部位于伦敦，由世界一流的领导团队管理，利用世界最大的聚焦肿瘤领域的关键意见领袖小组的专业知识，来管理具有高质量临床肿瘤治疗潜力的、快速增长的产品线。其遍布全球的业务及以资产为中心的方法改变了临床试验的流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为癌症患者提供最好的药物和疗法。

除本公告提及的许可协议交易产生的业务关系外，Ellipses 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许可协议》的许可标的

A400 项目是科伦博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选择性靶向 RET 激酶抑制剂，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向 NMPA 正式提交了 IND 申请，并已布局多项国际专利。临床前研究表明 A400 具有良好的体内外激酶抑制活性和选择性；在动物血/脑暴露量等方面具有优势；对临床已有报道的多种临床耐药突变有效。A400 具有克服临床耐药突变和提高对脑转移癌临床疗效的潜力。

四、签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许可协议的签署有助于 RET 激酶抑制剂项目在全球的开发速度，上市后将为全球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项目国际化。

五、风险提示

该协议为创新药物的许可协议，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协议许可产品需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各项环节验证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协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确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筑景	否	336	38.0952%	2.6927%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1/03/24	2022/01/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336	38.0952%	2.692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后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筑景	882.00	7.0684%	239	575	575	65.1927%	4.6081%	575	100%	307	100%
合计	882.00	7.0684%	239	575	575	65.1927%	4.6081%	575	100%	307	100%

3、其他说明

上海筑景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筑景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海筑景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借款并为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申请低信用风险业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建设银行 1 年期单位定期存单为公司在建行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建行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确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筑景	否	336	38.0952%	2.6927%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1/03/24	2022/01/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336	38.0952%	2.692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后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筑景	882.00	7.0684%	239	575	575	65.1927%	4.6081%	575	100%	307	100%
合计	882.00	7.0684%	239	575	575	65.1927%	4.6081%	575	100%	307	100%

3、其他说明

上海筑景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筑景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海筑景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借款并为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申请低信用风险业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建设银行 1 年期单位定期存单为公司在建行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建行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泓燃气”）72%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泓燃气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称“江苏银行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天泓燃气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C-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8.89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220 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72%，自然人金华持有全部股权的 6.67%，自然人康健持有全部股权的 4.02%，自然人王翔持有全部股权的 2.73%，自然人高建东持有全部股权的 2.65%，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股权的 1.93%，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股权的 10%。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0,439,528.86	195,148,375.56
负债总额	86,119,636.75	81,134,558.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4,319,892.11	114,013,816.8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7,895,726.16	324,516,432.55
利润总额	22,158,690.21	26,206,148.78
净利润	17,643,823.53	19,693,924.73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天泓燃气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和天泓燃气的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天泓燃气与江苏银行相城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天泓燃气 72%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天泓燃气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天泓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 1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天泓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天泓燃气及其余 5 名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虽然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为了满足天泓燃气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0,94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6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58%，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